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3、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4、投资期限：证券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范围：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6、投资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本议案规定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量力而行、效益为本”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冲击公司主营业务，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目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